

台
灣

沈亞

神之舞

沈亞的夢
天使也動容

I247.5 / S60

I247.5
S60

火神之舞

(台湾)沈亚 著

南大学
图书馆藏



ZL142777

南铁医图书馆
文艺类转用章

真知文化出版社

3368

责任编辑:李 刚

封面设计:符晓笛

火神之舞

沈亚著(台湾)

沈亚作品系列

火神之舞

(台湾) 沈亚 著

真知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28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8-1731-0/I·1691 定价:8.80 元



时间：五月份

地点：台湾·台北·某大报办公室

“维德！维德！”

她停下脚步，抱了满手的公文卷，和急冲而来的女子险险避开：“小森！有火在烧你吗？”

小森停下脚步拍着自己的胸口嚷道：“我从老总的办公室便开叫你，大概整栋大楼的人都听见了，就只有你不理我。”

“理你做什么？你要说什么我全都知道何必浪费时间？”她继续往前走。

“这是你对待最好的助理该说的话吗？”小森不满地瞪视着她：“冷血维德，想想看你这些话有多令人伤心！”

江维德腾出一只手，安抚孩子似的拍拍她的头：“好！我可爱、敏感、脆弱的小鹿斑比，我现在不就站在你面前任你宰割吗？”

“少哄我。”她嘟囔地拍掉她的手，顺手替她抱过一叠公文。“你太下够意思了！居然偷偷申请到种地方去。弃我于不



顾，别以为这次又可以三言两语想打发我！”

“我就知道是为了这件事。”

小森停住，很认真地望着她：“你是真的想去中东？”

“我看起来像在开玩笑？”

好一会儿，小森只是默默无语地跟在她的身旁走着。走进了办公室，她突然下定决心似的，将卷宗往桌上一摆：“好！那我跟你去！”

“不行。”她回答得干净俐落，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戴起眼镜开始研究眼前的资料。

“江——”

“这次连我祖宗八代一起叫出来也没用，这件事没得商量。”

“你试试看阻止我。”小森也固执了起来，毫不妥协地站在她的面前，一副准备和她大打一仗的样子。

维德叹口气摘下眼镜望着她：“小森，你已经下是我的助手了。记得吗？你上个月升级成为正式记者了，跑休闲版的。”

小森嘿嘿一笑：“现在想跟我晓以人义是太晚了！叫我去跑休闲版不如索性把我关起来无聊至死！我才不干！你到那种地方想撤下我？除非你踩着我的尸首走过去！”

“我不是去玩的，你不讲理！”

“那更好，我也不想跟你去玩，叫我眼睁睁看你一个人去送死？到时候叫我去收拾骨灰？免谈。”

维德摇头苦笑：“你们就那么肯定我是去受死的？我想去



求上进拿普立兹奖不行吗？”

“台湾没有普立兹奖。”她提醒：“去年六四天安门你干嘛不去求上进？”

“那时我还没资格求上进。”

“何不说那时你还想保住项上人头？”小森厌恶地嗤了一声：“当我是傻瓜？”真以为我看不出来你最近是怎么了？”失恋又不是世界末日，我少说失过十次恋，每次都像你一样，我早可以万古流芳！”

她的脸色一变，心顿时翻搅起来。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习来的功力，不管心如何淌血，那新成的伤口被狠狠地刨开，在别人看来他也不过是脸色略不自在而已，而自己——却是那般地痛不可遏！

“维德——”小森有些歉然地在她的面前蹲下，轻轻拉拉她的衣袖：“别这样——”

她挤出一抹温和的笑意：“我没事。”

“想骗谁呢？”小森摇摇头：“能骗过自己就好了！看你这样我好难受的！”

她无言，合上眼前的料：“那就别看吧！我想回去了。”

“让我跟你一起去！”

“别傻了，你去做什么呢？”

小森固执地望着她：“你是知道我的，从小无父无母，没几个人真心对我好，你带了我这么多年，比谁都照顾我，现在你有难，我不能弃你于不顾！”



她忍不住苦笑：“想扮演救难的骑士？还是想报恩？傻小森，我不见得对你有多好，只是你太单纯，跑个一年的社会新闻还能这个样子，我真是服了你！”

“你当了三年的记者难道就真炼成金刚不坏之身？”

是啊！她涩笑。难道自己又真炼成金刚不坏之身了吗？自己又何尝不是个天真可笑的笨人呢？

“我是一定要去的，你不让我跟，了不起我辞职坐下一班飞机追过去，我说得出做得到，不信你试试！”

“你真是煞星。”她长长叹息。

小森放心地笑了起来：“名师出高徒，强将手下无弱兵啰！”

回到自己孤独的小窗，夜已深了；小屋一如往昔，只是少了许多他的影子。

放在桌上及床头上的相片已取了下来，床单和棉被的花色也都改变了，为的只不过是不要让自己触景伤情。

没有几个人知道她和棋分手。在报社的同事们只疑惑她为什么一下子沉默下来，申请外调到种没人肯去的战地？

而少数知道的几个密友则责怪她自暴自弃，为了一段失败的感情而全盘否定了自己生存的价值！

她只是一笑置之，并不辩驳，就像往常一样，不多做解释，



反正是没人会理解的。

她不轻视为情自杀的人,若非身在其中,是不能体会个中滋味的!

她之所以没死不过是因为懦弱。

他们总拿她当无敌铁金刚看待。

江维德最冷静、最坚强悍然,绝不是那种小鸟依人、惹人怜爱的小女人。

这是外界给江维德三个字的定义。戴着这样的帽子二十多年,即使想变也只是惹人笑话!

人终究是孤独的,心里的苦楚永远只有自己知道,自己承受。

她不怨谁,当然更不恨棋;分手是她的决定,即使棋有心留她,她也不会回头。

尽管她是如此地想念他,思念得心都纠结起来,恨不得一死了之省得受这种折磨!

坐在床沿,泪水忍不住汨汨地落了下来——

棋是好温暖好温暖的!

那么多的回忆,那么多的夜晚枕在他的怀里安恬地睡去,怎么忘得了?

自欺欺人罢了!

真忘得了,真能潇洒也就没有爱情了!

她是真的爱棋,几乎什么都不要、都可以舍弃地爱着他!弄得近乎众叛亲离亦在所不惜。



可是他们的感情观没有交点。

就这样扼杀了她生平第一份爱情。

与棋在一起大风大浪半年，死过一次又一次，她终于灰心，终于再也没有多余的东西可以燃烧——除了痛楚！

密友阿俐是个潇洒得不能再潇洒的女子，遇到这种事也只有摇头叹息，并不多说什么，带了两瓶酒过来，将她灌个烂醉，任她抱着她痛哭失声。

也只有凭借着酒力，她才能放胆在别人的面前痛哭。

翌日醒来头痛欲裂，她没有请假，苍白得像被十辆卡车辗过，直奔老总办公室申请到中东采访。

阿俐知道之后狠狠痛骂她一顿，几乎要与她绝交，见她无动于衷只好说罢了！罢了！反正留在这里也是死路一条，不如到外面去送死，省得看了亲者痛仇者快！

她从没想到她是去送死的，只不过留在熟悉的地方，活着是一件十分艰苦的事！任何地方、任何时间都有棋的影子，连在梦里都不放过她！

夜里只要想起他温暖的怀抱便会痛不可遏！
生不如死！

她向来不擅虐待自己，这样的生活每周一天她便更离疯狂近一些，她受不了！

还不到一个月，所流的泪水比一辈子加起来都多！

她从来不是金刚不坏之身，再这样下去她铁定会死于非命，还不如换个环境，而中东是她唯一所能想到的最佳之地。





火神之舞

总比把自己流放西伯利亚来得好！

她是去定了！

行李大半都已收拾好，只等飞机票一到手便直奔战场。只不过她的理由和他们所想的不一樣。

她不想拿普立兹奖，也不是自暴自弃去送死。

她去那里是为了让自己能活下去。

不管他们相不相信，她之所以会到那里去，为的只不过是求生存而已。

天士幾天育晴天新，衣戲的樂與回不景即際，衣戲時玄寄

主需天能自 □ 意此又里奔， □ 出玉粉而的此路 □ 戲顯顯箱

、 □ 戲

时间：六月份

地点：中东某小国

闷热的天气——那是一种闷得似乎连空气都停止流动似的闷！令人汗流浹背，汗水不断自额角滴落到眼里，连眼睛都红了，却是无处可逃！

漫天的尘沙，飞扬在空气中。衣服上、帽子上，仿佛连呼吸都是沙子，刚开始，你得不断将口中的沙石吐出来，可是久而久之当舌头也干燥得和沙石没两样时，这种过程也大可以免了。

吵杂的人声。和都市那种吵是不同的，那充斥在耳中的喧哗有种不安么惶恐，每个人都不知道明天会如何，也许下一颗子弹穿透的将不是别人的身体，而是自己倒霉的心脏；在这



种情况下，某种嗜血狂欢的味道，淡淡的飘扬在每个人的鼻尖。

远处的枪声，有点像家中播放的枪战片，大可不必理会，久了也就习惯了。这实在没什么，至少他们都很清楚每把枪的射程，打到市场来可能是明天、后天或下午、晚上的事，总之不会是现在。

只要不是现在就不必理会那么多。

然后便是酒吧。

在这种地方，酒吧是不可或缺的地方，每天都有无数士兵醉醺醺地被强壮的酒保丢出大门，夜里又抱着可怕的头痛走进门。

这几乎已是个变相的精神治疗所，比什么精神大夫都有用，更何况战地的医师全忙着救死人、救活人，没时间救精神病。

这也是消息流通最快、情报最齐全的地方，只要你小费给得够多，酒保看你够顺眼，你甚至可以得到许多匪夷所思的小道消息。

包括下一个到这里送死的记者是男是女，能活多久。

“意思是说我将么两个黑头发的芭比娃娃一起工作？”他以室人的冷静低声说道：“他们居然要我当两个女人——两个不知死活女人的保姆？”

“唔。”酒保大胖几乎是同情地交给他一杯双份的威士忌：“有你在也许她们能活得久一点。”



“想都别想！下一班飞机是几点？”

“你就么肯定不会坠机？”一个冷静的声音在门口问道。

他重重地、厌恶地、不耐烦地诅咒一声：“该死！”

她们的出现吸引了全酒吧，包括酒吧外十公尺内所有男人的视线。

这并不表示江维德和席小森是对天仙美女，这只表示那里有多缺乏女人——女人已列为珍贵物资的一种。

“你是林捷？沙漠旅馆的人告诉我们，你在这里。你没来接机。”最后一句是有力的指控。

他转过头来瞪视着她们：“如果期望绅士风度，最好搭下一班飞机滚回文明社会去。”

“恭喜。我们将和这只标准男性沙文主义的猪一起工作！”小森喃喃地以中文说道。

林捷冷笑地眼着那张甜美的娃娃脸：“恭喜，你今年几岁？十五？还是十六？台湾的女权意识已高涨到这种程度了吗？你们这两只不知死活的小兔子！”他以清晰的中文回敬。

维德则以冷血杀人的目光瞪视着他，他不甘示弱地回视，小森则好奇地东张西望。

酒保大胖笑嘻嘻地倒了两杯苏打水破僵局：“来！来！我请客，欢迎你们来到中东战场。”

“汽水！”小森欢呼一声奔上吧台一口气喝光它：“天哪！简直是琼浆玉液！天知道旅馆的人给我们喝的是什麼，我知道这里产石油，可是我不知道他们的水居然比石油还难喝！”



“以一个明知道自己是来送死的人说，你的精神倒买的是不错。”林捷忍不住笑了起来，小森的样子顶多二十岁，很难想像她是有正式的记者身分的。

“请你不要开口闭口死啊死的好不好？”小森咕哝地将汽水送到维德的手上：“难道人在不毛之地就非得变成野蛮人吗？你去过北京没有？”

维德轻笑，眼前这个男人的确很有山顶洞人的蛮气！“形势比人强，他到北京也一定是这样的。”

林捷叹口气。到这里一个月，他已濒临崩溃边缘，这两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女子现在还有幽默感，等过个十天半个月——不！只要一个星期或者三天就够了，只怕到时候她们会哭着要回去！

“我是认真的，这里不是你们该来的地方，我帮你们订下一班的飞机票，你们赶紧回去吧！”

“想都别想。”完全没有商量的余地。

他望向小森，她笑嘻嘻的，眼里却是同样的倔强：“维德怎么说怎么是，我们是同进退的。”

“小姐们！这里不是儿童乐园，更不是购物天堂香港！这里是战场！中东战场！”他叫了起来。

维德冷冷地望了他一眼：“谁规定女人不能上战场采访？”

“天哪！”林捷拍拍额，煞白了脸，这女人简直是——不知死活！这四个字已经用了几次了？

酒保轻咳一声，小声地对着她们两个开口：“你们知不知

道现在有多少双眼睛看着你们？少说有一百双！这还是保守估计，你们都不是小孩子了，该明白我的意思。”

维德及小森望了望四周，事实证明他说的是实话。

这是早已预料得到的事。

战地中通常只有三种女人：军妓、护士及无法离开的女人，而这三种合起来，还不到当地军人数目的三分之一。

像她们这种年轻的女人，不管是何种身分，待在这里，只要稍不小心，无异是羊入狼群，想保住贞洁及生命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我们是有备而来的。”

“哈！”林捷讽刺地笑笑。提起她的手用力捏了捏：“这样叫有备而来？我可没看见阿诺，史瓦辛格或是蓝波站在你身后。”

“那这个如何？”她以小皮包抵住他的小腹：“你的上司罗斯先生给的，真货假货你心里明白。”

小森笑吟吟地拉开他的手，安慰孩子似地拍了拍他的脸：“她不会一枪打穿你的，放心吧！罗斯说你比十个阿诺还好用，她舍不得。”

维德难得地笑了起来，看他那铁青的脸色十分有成就感，她放下小皮包：“的确舍不得。”

“真他妈的该死！罗斯那个大混蛋！他怎么会让你们两个傻蛋来送死！”他恶狠狠地诅咒。

“别这么粗鲁。”小森贪婪地端起他的酒杯啜一口：“他也

很可怜，我和维德只差没在他的办公室打地铺。”

“反正我们来都来了，你再怎么诅咒也没用。”维德冷静地接过小森手中的酒杯一仰而尽。

“那是我的酒。”他抗议。

酒保耸耸肩又替他倒了满满一杯：“的确是来不及了。我刚刚接到消息，机场已经封锁了，谈判失败，内战已经正式开始了。”

“真是恭喜！”他喃喃念道，还没拿到酒杯，她们已经一人一口又喝光了它。“你们可不可以停止喝我的酒？”他终于忍不住忿怒地咆哮了起来！



沙漠旅馆。

“外电报道：十一日下午三点十分，沙仑尔将军与叛军领袖各发表声明如下：

沙仑尔将军代言人穆罕威里表示，叛军领袖西沙没有谈判的诚意，不愿意遵守条约内容，仍在边境燃战火，经多次警告无效，双方的会谈正式宣告失败，军方已发出通缉令追拿西沙，并正式展开围捕叛军的行动。

西沙则表示他们是为了自身的生存，并未违反任何协谈的内容，要他们交出他们的生存之地是不可能的事。

西沙表示沙仑尔将军是个违反传统的独裁者；丝毫不尊



重他们边界居民的生存权利，为了这一点，他们将抗争到底，直到成功为止。”

收音机停了十秒钟，传来枪声及杂讯之后又开始。

“综合外电报道：十二日下午三点十五分。各国领事馆均已做好撤退之准备，机场虽已封锁，但他们仍将动用联合国之力量强行撤离。撤退的行动已于昨夜开始，根据可靠消息人士指出，已有半数以上的领事人员及外籍人士安全的离开了……”

又是一阵杂讯。

“……A国记者巴尔于今晨七时被军方逮捕，拉以间谍之罪名，由于其领事人员已离开，目前两国尚未开始交涉……”

终于在一阵模糊的机关枪扫射声之后，收音机完全失去声音。

房间内的三个人神色肃穆地眼着它，仿佛希望它突然起死回生似的。

过了十分钟，他们终于宣告放弃，林捷走过去将收音机关上。

“这下真是痛快了，你们来得可真是时候！”

“既然你这么讨厌这里，那为什么不走？”小森不解地问道。

林捷冷哼一声：“谁告诉你我不走？我本来订好今天早上的飞机票，谁知道夜里突然接到通知，说你们中午要来，你们人生地不熟的，难道叫我把你们扔在这里，一个人先走”

“看不出你这个人还满讲义气的。”小森笑道。

“这下可好，想走也走不了了。”

维德跟着眼前的男子。

根据她所知，林捷有一半的中国血统，父亲是个中国人，而母亲则是一名法国女星。

他还遗传了父亲的黑发黑眼，却是得到了母亲的俊挺鼻梁及性感的薄唇。

他是个性感英俊的男人。

而且富可敌国。

林氏企业在美国富甲一方。尤其在川普家族没落之后，美国数得出来的大企业没有几家是独资的，而林氏正是其中之一；由林家的长子林奇掌管，林捷是老二，也是著名的摄影记者，开过无数次个展，风评十分良好。只差没拿过普立兹奖。

他这样一个人其实是不用冒死到这种战地来的。

上次他在阿尔卑斯山做的系列民族及动物报导便已精采得叫人叹为观止！

“如果你真想走，不会走不了的。”

林捷抬头，与江维德冷冷的眼神接触。“然后看你们死在这里？”

“我们的死活和你有很大的关系吗？如果每个人的死活都和你有这么大的关系，你可以去当圣芳济。”

“你的血管里流的是什么？冰水？还是水银？真他妈不知好

